

附件一 (高中職以上學生適用)

申請資料檢核表-<u>請申請人自我檢核並勾選已附資料</u>	
檢附資料請自行勾選，務請備齊全部資料並依序排放， <u>資料不齊或未完成檢核勾選者恕不受理</u>)	
申請人姓名： 就讀學校： 科系及年級：	
清寒獎學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近三個月內詳細戶籍謄本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或導師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107-2 在學證明書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
留縣升學獎學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清寒證明書或學校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成績單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前學期高中職全校排名百分比數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高中職入學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數證明
確認已備齊應附資料，申請人簽名： _____	

附件三：(國中及高中職階段以上學生適用)

屏東縣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導師證明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：

學生姓名：

(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

1. 學生家庭生活情
況暨本案相關證明

2. 出缺席情形

3. 獎懲

4. 日常生活表現

5. 團體活動表
現

6. 公共服務

7. 校內外特殊
表現

導 師 意 見

一、導師證明第 1 至 7 項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

二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證明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。

導師簽名：